

## 【教育部 110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學生赴國外實習申請】

公告日期:110.1.1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0 日修正規定辦理)

- ◎獎助目的：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澳紐(澳大利亞、紐西蘭)、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汶萊)、南亞六國(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等 18 個國家，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獎助金額：配合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以補助 1 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其餘人員給予機票補助或部份生活費。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 ◎ 申請資格：

1. 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2. 計畫主持人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選送符合下列資格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三)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皆須及格，且須符合各系自訂規定。

- ◎研習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 25 天(以上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申請程序如下：

1. 預定申請之本校教授(專任教師)請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傳送計畫書至 [cyx19@ulive.pccu.edu.tw](mailto:cyx19@ulive.pccu.edu.tw)(#18207)並在學海網站填妥您的計畫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planmanager>。(新申請老師請洽國際處取得新帳號。)
2. 本校召開甄選委員會審查，薦送計畫案赴東協 10 國、印度、斯里蘭卡等南亞 6 國，以及紐西蘭、澳洲 2 國等 18 個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
3. 本校經校內審查後擇優依序函薦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後，依其程序辦理，受補助人將須與本校簽署相關行政契約書。

### ◎ 注意事項：

1. 生活費編列可參考「中央政府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表」及「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機票費編列可參考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
2. 申請及執行事宜以教育部所公佈之補助要點為主，申請前請詳閱教育部補助要點規定。